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47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金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64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金花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張金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其竟仍不思憑己力賺取金錢，反一再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參以其所竊得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業經發還由告訴人張為恭具領保管，其餘物品則均未歸還等情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佐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暨考量被告迄未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，及告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如附表所示之財物價值共約新臺幣1萬0,300元（見偵卷第18頁）；再衡以被告於警詢時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現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偵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

01 懲儆。

02 三、沒收之說明：

03 (一)查被告所竊得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物，雖未扣案，然屬其
04 犯罪所得，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
05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 (二)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固亦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均
08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
09 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11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13 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書記官 魏瑜瑩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9 附表：

30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置物包	1個

(續上頁)

01

2	Apple廠牌AirPods 2耳機	1副
3	Apple廠牌iPhone 12行動電話	1支
4	行動電源	1個
5	數據線	1條

02

附件：